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 CONSTRUCTION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將提呈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3港仙。
3.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 (a) 郭林錫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b) 張翹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第(a)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按照上文第(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內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來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若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第(a)段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及拆細前與緊隨該合併及拆細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而上述批准應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供股」指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該等法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並在其規限下回購已發行股份；
- (b) 第(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獲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第(a)段授權可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及拆細前與緊隨該合併及拆細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而上述批准應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8.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6及第7項決議案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所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9.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a)段）上市及買賣的條件達成後：

-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必須用作按面值繳足新股份之進賬款項撥充資本，並將該等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用以配發及分派（在下文(b)段所述的規限下）予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海外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之通函）（如有）除外），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當時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紅股」），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
- (b) 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海外股東，經作出董事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查詢後，授權董事考慮將該等海外股東排除在外並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將原本發行多該等海外股東的紅股出售，並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分派出售該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倘達100港元或以上，則以港元向有關海外股東（如有）按彼等各自所持股權比例作出分派，並向彼等郵寄有關匯款，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除非將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港元，於此情況下，授權董事將該筆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零碎紅股將不會配發予本公司股東，零碎配額（如有）將會彙集、出售及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倘適用）；
- (d) 根據上文(a)段將予配發及分派之紅股將與於有關紅股發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惟並不享有獲取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亦不獲發行紅股；及
- (e) 授權董事作出所有與發行本決議案(a)至(d)段所指紅股有關的必要或恰當之行動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釐定股份溢價賬中撥充資本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a)至(d)段所述方式配發與分派紅股之數目。」

特別決議案

- 10.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情以落實採納新細則。」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林錫

2022年4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宋玉生廣場258號
建興龍廣場
（興海閣、建富閣）6樓Q.R.S座
（Units Q, R and S,
6/F Praça Kin Heng Long-Heng Hoi Kuok
Kin Fu Kuok
No. 258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ção
Macau)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0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 就上文第3(a)及3(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郭林錫先生及張翹楚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隨附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三內。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林錫先生及蘇冠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廖永通先生。